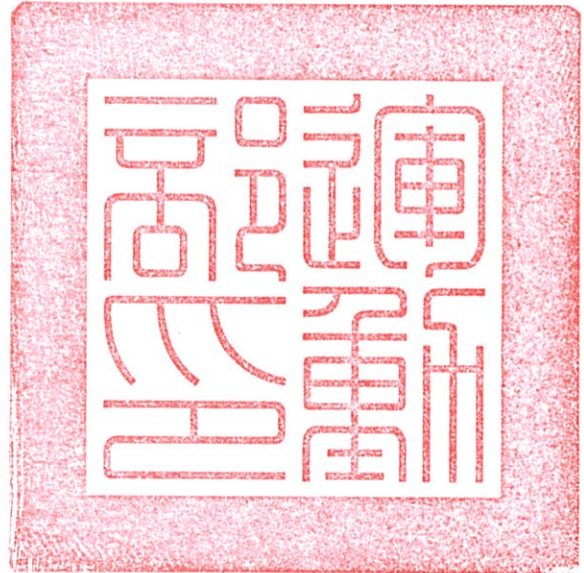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運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運競(八)字第1150301107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部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運動部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部長 李 洋